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66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李姘蓁

選任辯護人 施懿哲律師(法律扶助)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719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過失致人於死罪，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。

事 實

一、甲○○為領有保母人員技術士證之專業保母，自民國112年1月（起訴書誤載為3月）10日起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7樓之2其居所，接受黃○鈞、李○筠(其2人之姓名年籍均詳卷)托育其2人之女黃○熏(民國000年00月出生，姓名年籍詳卷)，而提供黃○熏之居家式托育服務。甲○○明知黃○熏為未滿4個月之新生兒，呼吸系統尚未發展成熟，無自救之獨立生存能力，應注意適時察看黃○熏之生理狀況，避免黃○熏嗆奶或遭衣物遮掩口鼻等阻塞呼吸之情形，並於黃○熏身體有異狀時立即施以必要之緊急救護措施及送醫治療，依甲○○之智識程度及當時情形，均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詎甲○○於112年3月27日14時30分許餵黃○熏喝牛奶，餵完之後，於同日15時許，因為照顧另一名托育之幼兒費○倫（當時年紀約1歲4個月），而離開黃○熏所在之房間，至上址客廳照顧費○倫，當時黃○熏正在哭泣，甲○○竟疏未注意隨時察看黃○熏是否有嗆奶或衣物遮掩口鼻等阻塞呼吸之情形，遲至同日16時7至9分許，甲○○始再進入黃○熏所在之房間並發現黃○熏因嗆奶而臉色發紺已無呼吸心跳，即對黃○熏實施心肺復甦術（CPR），並於同日16時9分許打電話請

01 其姐呼叫救護車，救護車於同日16時17分到場並於同日16時  
02 33分將黃○熏送至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  
03 （下稱恩主公醫院），惟黃○熏已無自發性呼吸、無生命徵  
04 象，旋於同日17時17分宣佈急救無效已死亡。

05 二、案經黃○鈞、李○筠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請臺  
06 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檢察官相驗後簽分偵  
07 查起訴。

## 08 理 由

09 一、程序方面：

10 (一)按兒童及少年為刑事案件之被害人者，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  
11 公開之文書，除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，不得揭露足以  
12 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，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 
13 法第69條第1項第4款、第2項所明定。查被害人黃○熏係000  
14 年00月出生，有其年籍資料在卷可考，其於本案發生時係未  
15 滿12歲之人，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稱之兒童，  
16 又告訴人黃○鈞、李○筠為被害人之父母，本判決若記載被  
17 害人及告訴人之完整姓名及被害人完整之年籍資料，將足以  
18 識別被害人之身分，爰依上開規定不記載被害人及告訴人之  
19 完整姓名及被害人完整之年籍資料等資訊。

20 (二)本件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證據，皆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  
21 背法定程序所取得，且檢察官、被告甲○○(下稱被告)及辯  
22 護人於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時均同意作為證據（113年度訴  
23 字第663號卷〔下稱本院卷〕第107、241-242頁），經審酌  
24 該等證據作成之情況，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，且與待證  
25 事實具有關聯性，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，依刑事訴訟  
26 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及第159條之5規定，認均有證據能  
27 力。

28 二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：

29 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過失致死犯行，其與辯護人辯稱：被  
30 告照顧黃○熏期間，均按時向告訴人說明黃○熏之身體狀  
31 況，並無照顧不周之情形，且被告與過往其他托嬰父母均保

01 持良好往來，足認被告確為有愛心且盡責之保母；被告於11  
02 2年3月27日14時許餵完黃○熏後，當下即對黃○熏拍嗝至其  
03 打嗝，迄16時許發現黃○熏無呼吸時，旋即急救，並撥打電  
04 話予被告之姐姐要求協助通報急救，黃○熏自喝完奶至被告  
05 發現其異常已間隔約2小時餘，牛乳應已消化完畢，且迄未  
06 聽見黃○熏有何異狀，實難想見黃○熏會因嗆奶而死亡；法  
07 務部法醫研究所之解剖鑑定報告書固載明：「1. 死者（指黃  
08 ○熏）死於嗆奶。死者肺臟在支氣管、細支氣管、肺泡發現  
09 有部分異物，經Lactoglobulin Beta(Cow)免疫組織化染色  
10 呈現強陽性反應，併肺泡內有巨噬細胞聚集及局部發炎細胞  
11 浸潤。2. 死者身體無明顯足以致死之外傷或疾病。3. 依送鑑  
12 卷宗，死者未處於足以致死之環境。」惟此僅能知悉黃○熏  
13 無致死之外傷及疾病、未處於足以致死之環境，且死後肺臟  
14 有驗出牛奶蛋白，惟該解剖鑑定報告書在無其他可能死因之  
15 情境下，逕以黃○熏死後肺臟驗出牛奶蛋白為由，推論黃○  
16 熏因嗆奶而死，恐屬速斷，況且縱使黃○熏肺部有牛奶，可  
17 能係生前嗆奶或死後急救過程所致，如無黃○熏因窒息而死  
18 亡之跡證，似無從直接推論黃○熏之死因為嗆奶窒息而死；  
19 且依國立臺灣大學112年5月10日之電腦斷層掃描鑑定資料，  
20 黃○熏有瀰漫性雙側肺臟不規則陰影、肋膜積液、少量腹水  
21 等異常情形，而肺積水或腹水應係心臟或循環系統有疾  
22 病，始可能導致內臟無法排出體液所致，似與嗆奶死亡無  
23 關，故此部分異常情形與黃○熏之死因有無相關，尤待釐  
24 清，不能逕將黃○熏之死因，單獨歸咎於被告一人所致云  
25 云。惟查：

26 (一)被告為領有保母人員技術士證之專業保母，自112年1月10日  
27 起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7樓之2其居所，接受黃○  
28 鈞、李○筠托育其2人之女黃○熏，而提供黃○熏之居家式  
29 托育服務乙節，為被告自承在卷（112年度相字第418號卷  
30 〔下稱相卷〕第9-11頁反面、第37-38頁、本院卷第109-110  
31 頁），核與告訴人黃○鈞於警詢及偵查時之指訴相符（相卷

01 第12-13頁反面、第36-37頁)，並經證人李○筠於本院審理  
02 時證述屬實（本院卷第224頁），且有收托兒童健康狀況表  
03 （相卷第28頁正反面）、在宅托育服務契約（相卷第29-30  
04 頁反面）、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（相卷第32頁）附卷可  
05 據，首堪認定。

06 (二)被告於案發當日16時7至9分許，發現黃○熏已無呼吸心跳，  
07 即對黃○熏實施心肺復甦術（CPR），並於同日16時9分許打  
08 電話請其姐呼叫救護車，救護車於同日16時17分到場並於同  
09 日16時33分將黃○熏送至恩主公醫院急救，惟黃○熏已無自  
10 發性呼吸、無生命徵象，旋於同日17時17分宣佈急救無效已  
11 死亡乙節，業據被告供明在卷(相卷第9-11、38頁)，且有恩  
12 主公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（相卷第14頁）、現場照片及死者  
13 照片(相卷第20-26頁反面)、黃○熏死亡現場圖（相驗卷第3  
14 3頁）、新北地檢署相驗屍體證明書（相卷第41、140頁）、  
15 新北地檢署檢驗報告書（相卷第43-47頁）、新北地檢署勘  
16 （相）驗筆錄（相卷第51頁）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之救護紀  
17 錄表及特殊表（相卷第69-71頁）、恩主公醫院檢傷分類記  
18 錄單、急診入院護理評估表、急診病歷及護理資料（相卷第  
19 72-79頁）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黃○熏相驗照片及  
20 現場照片（相卷第88-108頁反面）、被告所使用之00000000  
21 000號行動電話門號自112年3月20日起至同年月31日止之雙  
22 向行動通聯資料（本院卷第251-254頁，按新北市政府消防  
23 局接獲報案後，即於112年3月27日16時10分許以00-0000000  
24 0號電話撥打被告所使用之0000000000號門號）在卷可憑。  
25 又黃○熏經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鑑定其死因，該所依解  
26 剖、組織病理切片觀察及相驗卷宗綜合研判，認定「1. 死者  
27 （指黃○熏）死於嗆奶。死者肺臟在支氣管、細支氣管、肺  
28 泡發現有部分異物，經Lactoglobulin Beta(Cow)免疫組織  
29 化染色呈現強陽性反應，併肺泡內有巨噬細胞聚集及局部發  
30 炎細胞浸潤。2. 死者身體無明顯足以致死之外傷或疾病。3.  
31 依送鑑卷宗，死者未處於足以致死之環境。」有法務部法醫

01 研究所112醫鑑字第000000000號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在  
02 卷可稽（相卷第135-139頁）。

03 (三)黃○熏為未滿4個月之新生兒，其呼吸系統尚未發展成熟，  
04 無自救之獨立生存能力，負責照顧之人應注意適時察看黃○  
05 熏之生理狀況，避免黃○熏嗆奶或遭衣物遮掩口鼻等阻塞呼  
06 吸之情形，並於黃○熏身體有異狀時立即施以必要之緊急救  
07 護措施及送醫治療。被告係領有保母人員技術士證之專業保  
08 母，並自陳其有多年照顧嬰幼兒之經驗，對於上開應注意之  
09 事項應知之甚詳，且依其智識程度及當時情形，均無不能注  
10 意之情事。然被告於警詢時坦承：最後一次餵食配方奶是14  
11 時30分，餵奶量是120至150cc；（你於何時離開照護死者之  
12 房間？離開時死者姿勢為何？）因為費○倫在叫我，我便直  
13 接出去，所以忘記時間為何。當時死者躺著有在哭。（妳離  
14 開照護死者之房間至再進房門發現其死亡，間隔多久？）時  
15 間我沒注意，大概多久我也不記得；我出房間前黃○熏在  
16 哭；只要有人離開她就會哭等情（相卷第10-11頁），又於偵  
17 查中供稱：因為照顧的另一個小孩（指費○倫）在哭，所以  
18 我就去看他的狀況，出去多久我沒有印象（相卷第38頁）；  
19 （你離開房間去客廳照顧另一個小孩約多久時間？）另一個  
20 小孩大概3點多起來。（你離開房間幾分鐘？）真的不記得  
21 （相卷第147頁反面），復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陳稱：因  
22 外面有一個一歲多的托育小孩（指費○倫）在客廳睡醒在  
23 哭，我就到客廳照顧他，我在客廳照顧他多久的時間我沒有  
24 注意。（你再回到被害人的房間是在何時？）我沒有注意到  
25 時間，進去我發現她沒有動靜就馬上急救，然後再馬上打電  
26 話請姐姐叫救護車（本院卷第108頁）；（你離開死者的房  
27 間到客廳照顧費○倫，從這個時間開始起算，到你進入房間  
28 發現死者有異狀，這個中間你有再進去死者的房間過嗎？）  
29 沒有（本院卷第238頁）等情。依被告之上開供詞，可知被  
30 告於112年3月27日14時30分許餵黃○熏喝牛奶，餵完之後，  
31 於同日15時許離開黃○熏之房間，前往客廳照顧費○倫時，

01 離開時黃○熏正躺在床上哭泣，且「只要有人離開黃○熏就  
02 會哭」，則黃○熏係處於喝完奶因哭泣而極易嗆奶之狀態，  
03 被告理應將費○倫帶至黃○熏之房間，或將黃○熏抱至客  
04 廳，以便兼顧費○倫及黃○熏，並避免黃○熏因嗆奶而發生  
05 意外，詎其竟將哭泣中之黃○熏單獨留在房間內，獨自前往  
06 客廳照顧費○倫，連離開多久時間均不知道，迄16時7分許  
07 始返回黃○熏所在之房間，足認被告確有疏未注意適時察看  
08 黃○熏是否有嗆奶、衣物遮掩口鼻等阻塞呼吸之情形，以致  
09 黃○熏發生嗆奶之過失行為，且黃○熏因嗆奶而死亡之結  
10 果，與被告之上開過失行為間，顯有相當因果關係。被告於  
11 偵查中供稱對黃○熏因嗆奶而死亡沒有意見(相卷第226頁反  
12 面)，復具狀坦承本件過失致死犯行(相卷第228頁)，其於本  
13 院審理時翻異前供否認犯罪，顯係畏罪卸責之詞，不足採  
14 信。

15 (四)黃○熏死亡後，新北地檢署囑託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法醫影  
16 像中心(下稱臺大法醫影像中心)就黃○熏之遺體進行全身  
17 斷層掃描(相卷第49頁)，雖發現黃○熏有瀰漫性雙側肺不規  
18 則陰影、肋膜積液及少量腹水之情形，惟黃○熏之其他身體  
19 器官均未發現異常，有國立臺灣大學112年5月10日校醫字第  
20 1120037446號函及附件在卷可佐(相卷第126-131頁)，是  
21 黃○熏有瀰漫性雙側肺不規則陰影、肋膜積液及少量腹水之  
22 情形，極可能係被告對黃○熏實施心肺復甦術或救護及醫療  
23 人員實施急救所造成。況且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於解剖黃○熏  
24 進行死因鑑定時，觀察黃○熏僅有少量肋膜腔滲出液，表面  
25 平整，無出血或腫瘤，且氣管、食道、肺臟、胸腺、腹腔等  
26 身體器官均無明顯異常或病變，依解剖、組織病理切片觀察  
27 及相驗卷宗綜合研判，認定黃○熏係死於嗆奶，有法務部法  
28 醫研究所112醫鑑字第000000000號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  
29 在卷可稽(相卷第135-139頁)。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係鑑定  
30 死因之專業公正之鑑定機關，其係依解剖、組織病理切片觀  
31 察及相驗卷宗綜合研判後認定黃○熏係死於嗆奶，並排除其

01 他可能致死之原因，其鑑定結果應堪採信。而臺大法醫影像  
02 中心僅係就黃○熏之遺體進行全身斷層掃描，並未參與黃○  
03 熏之遺體解剖及組織病理切片，且其報告亦未認定黃○熏之  
04 瀰漫性雙側肺不規則陰影、肋膜積液及少量腹水係肇致黃○  
05 熏死亡之原因，自不足以推翻上述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之鑑定  
06 結果。再者，黃○熏於出生後，經髖關節超音波檢查、新生  
07 兒基因篩檢-先天中樞性換氣不足症基因篩檢、新生兒之血  
08 液篩檢、聽力篩檢、腦部超音波、心臟超音波、腎臟及腹部  
09 超音波、過敏原等各項篩檢，均屬正常，有黃○熏之豐禾婦  
10 產科髖關節超音波報告、遠祺婦產科診所新生兒基因篩檢-  
11 先天中樞性換氣不足症基因篩檢-PHOX2B基因PARM異常擴增  
12 變分析報告、臺大醫院新生兒篩檢中心報告、遠祺婦產科診  
13 所新生兒聽力篩檢結果及建議、腦部超音波檢查報告、心臟  
14 超音波檢查報告、腎臟及腹部超音波報告、過敏原篩檢報告  
15 在卷可參（相卷第59、61-68頁）。又黃○熏自111年12月8  
16 日起至112年3月27日以前，僅於112年2月13日至悅兒診所接  
17 受預防保健門診及預防接種，及於同年3月9日因腸功能疾患  
18 至遠祺婦產科診所就醫，此外並無因其他疾病之就診紀錄，  
19 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3年8月9日健保醫字第11301  
20 15981號函及所附黃○熏自111年12月8日至112年3月27日止  
21 之醫療費用申報紀錄明細表（本院卷第65-69頁）、悅兒診  
22 所楊明杰醫師113年8月30日之說明函及附件（本院卷第135-  
23 145頁）、遠祺婦產科113年9月3日遠祺小兒字第11309001號  
24 函及附件（本院卷第147-149頁）在卷足參。證人李○筠亦  
25 於本院審理時證稱：黃○熏交給被告托育時，身體狀況都正  
26 常，相關檢查報告也都是正常；112年3月27日上午7時許，  
27 黃○筠將黃○熏送交被告照顧當日及前幾日，黃○熏均無感  
28 冒或身體不適之情形等情（本院卷第225-228頁），告訴人  
29 黃○筠於警詢時亦陳述：案發當日7時44分許，我將黃○熏  
30 託付被告時，黃○熏之身體並無異狀，且黃○熏生前非常健  
31 康並無任何疾病等語（相卷第12頁反面），被告於警詢時亦

01 供承其離開黃○熏之房間至客廳照顧費○倫之前，黃○熏之  
02 身體健康並無異狀(相卷第10頁)，且於本院審理時陳稱112  
03 年3月27日事故發生前，黃○熏並無感冒或身體不適之情  
04 形，且在其接受托育照顧黃○熏之期間，並未發現黃○熏有  
05 任何疾病等情(本院卷第240頁)，益徵本案若非被告疏於  
06 適時察看黃○熏之身體有無異狀，放任黃○熏於喝完牛奶後  
07 長時間單獨在房間內哭泣，以致黃○熏嗆奶，黃○熏應不至  
08 於短時間內即發生死亡之結果。

09 (五)綜上所述，被告及辯護人之上開辯詞均委無可採；本案事證  
10 明確，被告之犯行洵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至被告聲請將本  
11 案相關卷宗、病歷資料、生前醫療影像光碟及法務部法醫研  
12 究所解剖鑑定報告送請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法醫研究所鑑定  
13 黃○熏之死因乙節，核無必要。

### 14 三、論罪之法律適用及量刑之審酌情形：

15 (一)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6條過失致死罪。

16 (二)刑法自首，乃為使犯罪事實易於發覺並節省訴訟資源，如犯  
17 罪之人在犯罪未發覺前，向該管公務員表明其犯罪事實，而  
18 接受裁判時，即構成得減輕其刑之條件，並不以言明自首並  
19 願受裁判為必要。即或自首後，嗣後又為與其初供不一致之  
20 陳述，甚至否認其有過失或犯罪，仍不能動搖其自首之效力  
21 (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629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至於所  
22 表明之內容祇須足使該管公務員憑以查明該犯罪之真相為已  
23 足，並不以完全與事實相符為必要，縱犯罪之人對阻卻責任  
24 或阻卻違法之事由，有所主張或辯解，乃辯護權之行使，並  
25 不影響其自首之效力。另自首之動機為何，並無限制，犯罪  
26 之人是否真心悔悟，與自首減刑條件之構成無關，何況犯罪  
27 之人往往自忖法網難逃，自首以邀減刑者，亦比比皆是(參  
28 照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7333號判決意旨)。查被告發現  
29 黃○熏臉色發紺已無呼吸心跳後，於同日16時9分許打電話  
30 請其姐呼叫救護車，救護車於同日16時17分抵達現場，被告  
31 在場向救護人員表示為黃○熏之保母，且黃○熏已無心跳，

01 有新北市政府消防救護紀錄表在卷足考(相卷第69-70頁)，  
02 又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接獲報案後，旋於112年3月27日16時10  
03 分許以00-00000000號電話撥打被告所使用之0000000000號  
04 門號聯繫以瞭解報案情形，有被告所使用之0000000000號  
05 行動電話門號於112年3月27日之雙向行動通聯資料附卷可查  
06 (本院卷第252頁)。又被告於同日19時29分至20時20分警  
07 詢時亦坦承其係黃○熏之祿姆，於案發前負責照顧黃○熏，  
08 因另一名托育之幼兒費○倫哭泣，遂離開黃○熏之房間，之  
09 後於同日16時9分許回到黃○熏之房間時，發覺黃○熏已無  
10 呼吸，其幫黃○熏做CPR時，黃○熏的鼻子有不明液體流出  
11 等情(相卷第9-11頁)。是依上開救護之現場狀況及報案情形  
12 暨被告之供述，員警當已明白本案之實情，可認被告係於到  
13 場處理之員警有確切之根據合理懷疑其涉犯本案前，已主動  
14 向警員供述其係被害人黃○熏之照顧者，其於照顧黃○熏期  
15 間，發生黃○熏已無呼吸之主要事實。縱其後被告否認有過  
16 失，依上揭判決意旨，仍不影響其已符合自首之情形，爰依  
17 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18 (三)茲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無犯罪紀錄(見卷附臺  
19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)，素行尚稱良好，其係領有保  
20 母人員技術士證之專業保母，明知黃○熏為未滿4個月之新  
21 生兒，呼吸系統尚未發展成熟，且無自救之獨立生存能力，  
22 應提高警覺適時察看黃○熏之生理狀況，避免黃○熏嗆奶或  
23 遭衣物遮掩口鼻等阻塞呼吸之情形，竟於餵完黃○熏喝牛奶  
24 後，為照顧另一名托育之幼兒費○倫，而離開黃○熏所在之  
25 房間，將哭泣中之黃○熏單獨留在房間內，長時間未察看黃  
26 ○熏是否有嗆奶或衣物遮掩口鼻等阻塞呼吸之情形，致黃○  
27 熏因嗆奶而死亡，疏失情節嚴重，侵害黃○熏不可替代性之  
28 生命法益，造成告訴人2人與其家人難以平復之深沉悲痛，  
29 兼衡被告自陳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，目前從事居家清潔工  
30 作，經濟狀況不佳(本院卷第224頁)，且被告罹有第二型  
31 雙相情緒障礙症，有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診斷證明書

01 及藥袋影本在卷可考(相卷第219-221頁)，及告訴人李○筠  
02 及告訴代理人均請求從重量刑之意見(本院卷第244-246  
03 頁)，暨被告於偵查中坦承犯行，惟於本院審理時否認之犯  
04 後態度，且迄未能獲得告訴人之原諒，亦未賠償告訴人所受  
05 損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乙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褚仁傑到庭執行職務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09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樊季康

10 法官 謝梨敏

11 法官 葉逸如

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  
14 出上訴狀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  
15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  
16 上級法院」。

17 書記官 黃莉涵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

21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  
22 下罰金。